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2020年6月1日，中兴新持有公司股份1,097,898,500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5%）提出的一项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原提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普通决议案
16.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提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上设备专家委员会职务。由于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在张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即2022年3月29日）止。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说明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02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并且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公司章程》第70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通知》列明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1，如股东已交回于2020年3月27日公布的《原《通知》及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明的上述第16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ii) 若股东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经修订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明的上述第16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含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暨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关联贷款暨于2020年内中兴通讯集团合作框架协议下签订新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南京建材）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暨薪酬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协议	√			
1102	公司收购同国国际开发深圳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事务事宜，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	√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位地方身份人员
作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深圳福田区深业大厦会议厅（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股东大会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提之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含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暨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关联贷款暨于2020年内中兴通讯集团合作框架协议下签订新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南京建材）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暨薪酬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协议	√			
1102	公司收购同国国际开发深圳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事务事宜，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	√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含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暨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关联贷款暨于2020年内中兴通讯集团合作框架协议下签订新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南京建材）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暨薪酬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协议	√			
1102	公司收购同国国际开发深圳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事务事宜，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含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暨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关联贷款暨于2020年内中兴通讯集团合作框架协议下签订新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南京建材）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暨薪酬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协议	√			
1102	公司收购同国国际开发深圳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京建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事务事宜，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1202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事务事宜，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	√			
1203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事务事宜，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及补充回购A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提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上设备专家委员会职务。由于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在张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即2022年3月29日）止。	√	同意	票6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注意：请 阁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2. 请谨上与本表及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下名义登记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下名义登记之公司A股股份有关。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欲授权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作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需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盖妥人亲笔签名。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填写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裁之。
6. 注意：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6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阁下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阁下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阁下可以将投票票任意分配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阁下拥有的选举票数，阁下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提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拥有之股份总数的十倍。否则，阁下就该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填写欲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处；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附之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呈年度股东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议案进行酌情投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超过半数赞成，该议案即获通过。

7. 本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之受托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方章人印串，或经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8. 若属全额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一唯一所有权者。惟若超过一位有之股东或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在有权投票者中有一人须在中填明首位之出席者有权行使该等股份投票。

9. A股股东最多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提交其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10. 填写及交回本表及表决代理委托书不影响阁下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11. 重要提示：如本表已交回于2020年3月27日公布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请注意：
(i) 阁下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代替撤回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阁下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明的上述第16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本表代理委托书填写及附件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总表决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公告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根据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的规定，公司将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二、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的以下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z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座会议厅。（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座四楼 电话：+86（756）26770282）。

4. 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之 A股股份持有者姓名		
本人/我们3 地址4 身份证号码5 股东账号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与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百灵”）签订《产品研发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兰州百灵将持有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已有研发技术有偿转让给浙江天元，双方基于兰州百灵现有的研究基础，进一步共同设计和研发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同时，浙江天元与西北民族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西北民族大学为浙江天元提供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研发所需的技术服务，包括生产用细胞株的建立、细胞系长特性、遗传特性、外源物污染、成菌性和致敏性鉴定、细胞生物反应器培养状态培养和全悬培养技术、人员培训等技术与服务，助力浙江天元产品研发。

现将上述公告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产品研发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乙方将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已有研发技术有偿转让给甲方，甲、乙双方对于乙方现有的研究基础，进一步共同设计和研发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为项目提供12套细胞培养罐至甲方的研发场地使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视为甲方购买批件使用12套细胞培养罐，并在6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备款400万元。如两年内没有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乙方收回购买的12套细胞培养罐，甲方支付设备使用费。

2. 乙方为项目提供研发所需的培养基及新生牛血清等研究材料（总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内）。
3. 乙方研发4-34个项目技术研发骨干人员进入甲方提供的研发场地，与甲方人员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工作。乙方研发骨干人员从进驻的第一阶段起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第二阶段为工艺放大阶段。甲方为项目提供研发场地，所需设备设施、研究物资和研究人员。

5. 甲方在产品研发专业领域内的研究方案，需经临床申报开展，原则上以乙方已有研究进展为基础，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共同商定后期实验方案。
三、收益分配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将疫苗研发研究成果、研究技术及资料转让给甲方，转让费共计3,500万元，由甲方分三期进行付款。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700万元；获得临床批件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1,400万元；获得生产批件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1,400万元。

2. 在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在60日内将前期研究成果、研究技术及资料转让给甲方。合同到期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的前期研究成果、研究技术及资料。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 本协议签署时，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产品、专利、科技支持、知识产权等所有的研究成果、研究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研发技术，在国内最多支持三家公司生产，包括本协议的甲方以及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如有转让给第三家公司，其技术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以及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三家平均分配。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则、指导意见、指南、惯例等信息披露原则、窗口指导意见）等规定，以及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要求而需披露本协议相关信息外，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